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合并到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实行“八证合一”及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6号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公安分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保区规划建设局,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处置安全规范、公开透明、利用水平提升、市场运行平稳、建设保障有力、营商环境优化，依据《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威海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威海市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审服发〔2021〕5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规范优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建筑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承接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单位均应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给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资格的运输企业进行清运和处置。

(一)将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事项合并到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实行“八证合一”

1. 实行“八证合一”。在现有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七证合一”的基础上，将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设单位)”事项合并到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作为一个事项，实行“八证合一”，申请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审批机关为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全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必须按照全市统一的标准，通过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和南海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以下简称各区市综合窗口)和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申请办理包括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审批，即“八证合一”。

2、统一申请材料。在原有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事项申请表的基础上增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相关信息，形成新版《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1);在原来所需申请材料基础上新增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含建筑垃圾清运路线图，详见附件2)，承诺书增加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承诺形成新版《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详见附件3），并最终明确新版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

3、**统一办理流程。**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八证合一”后作为一个事项，仍按照即办件在各区市综合窗口直接办理，实行“即来即办”“极速办理”，原则上要在2小时内办结，但不允许出现低于10分钟办件。

4、**统一证书格式。**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设单位）”并入到“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中，以二维码形式在综合证进行展示，形成新版“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详见附件5），按照审批权限加盖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

5、**明确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应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厂，具体运送场所及地址由环卫部门予以明确。威海市区（含文登区）统一运送至威海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二）运输单位单独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1、**明确申请条件和办理模式。**拟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需要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手续，申请时应符合以下条件：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要求；运输车辆具有货箱密闭设施，加装卫星定位系统。符合上述条件的运输单位线下可在各区市综合窗口申请，线上可在山东政务服

务网（威海）办事服务中进行网上申报，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办理，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2、统一申请材料和证书格式。运输单位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时，填写《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申请表》（详见附件6），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7）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事项办结后，核发全市统一格式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单位）》（详见附件8），证照有效期为三年，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

3、统一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运输单位）按即办件办理，实行“即来即办”“极速办理”，原则上2个小时内办结。

二、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中事后监管

（一）夯实源头管理

1.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监管。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施工工地现场联合勘验制度，督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建筑工程，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应当督促、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者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进行清运和处置。

2. 规范家庭装修垃圾。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居民房屋装饰装修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监督检查，督促送至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运送

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规范处置。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没有指定的地点堆放装修垃圾的，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责令运输企业运送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规范处置。家庭装修垃圾应交由取得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清运。

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按建筑垃圾处理；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和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按可回收物处理；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按有害垃圾处理。

3. 加强源头分类管理。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工程施工单位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对拆除垃圾，可按照混凝土、砌块砖瓦、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进行细化分类。装饰装修垃圾清运前安排保洁人员对不应混入装饰装修垃圾的其他垃圾（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医疗垃圾等）进行分拣处理。

（二）加强运输监管。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货点等关键环节监管力度，严禁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交给不使用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运输，不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审批的路线行驶，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备案的单位运输等违法行为。

（三）规范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厂）。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出入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洒水、喷淋、

作业现场覆盖、周边道路保洁等措施。完善消纳场运营监管制度和台账资料，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全面排查山林沟壑等堆存建筑垃圾问题，采取绿化、防渗、清理等方式推进治理。对堆放量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可开展封堆绿化等生态修复，有序消除存量。

（四）加强联合执法。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交警、交通、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建设单位未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或委托未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排污和防汛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运输范围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未经核准或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车辆，超限超载，擅自倾倒、堆放、处置，道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使非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得到有效遏制。

-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3.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4.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样本）
 6.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申请表

7.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材料清单

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单位）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立项赋码)				项目编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编号)					
工程分类				工程用途					
是否为减隔震建筑				单体建筑数量					
建设性质				工程投资类型					
工程投资额(万元)				施工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毛坯 <input type="checkbox"/> 全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地上面积 (m ²)			合计地下面积 (m ²)		
人防	<input type="checkbox"/> 1. 结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兼顾工程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m ²)			
		地下室层数				人防所在层			
		防护等级		核__ / 常__ 级		防化等级		防化__ 级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消防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建设工程类别（见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自行增加行数）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 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包单位 (如无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三、项目详细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单体代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单体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 面积 (m ²)	地下建筑 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可自行增加行数)							
四、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							
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号(运输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处置情况	垃圾数量(m ³)		垃圾种类				
	消纳场所						
	处置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时间						
	运输路线						

五、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签字：</div>

备注：一、申请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人防工程信息和消防设计相关信息

二、特殊建设工程类别：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_____项目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 139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排放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自行编制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分类收集、回收利用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时间，以及污染防治等内容，明确责任人，以及建筑垃圾运输、综合利用相应的意向委托或合作企业及合作协议等。同时应包括以下附件：

- 附件：1. 与运输单位清运合同；
2. 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 消纳场所（含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处置合同；
4. 消纳场所（含资源化利用厂）审批材料；
5. 建筑垃圾清运路线图。

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一、企业信息

- 1、企业名称
- 2、组织机构代码
- 3、企业住址

二、工程概况

- 1、排放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名称
- 2、地址
- 3、项目占地面积
- 4、施工方式

三、建筑垃圾排放情况

- 1、排放种类
- 2、排放量
- 3、排放时段
- 4、排放时间

四、选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情况

五、选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情况

六、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七、工程各方联系人

建设单位：姓名+电话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3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现对_____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二、本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三、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四、已办理工伤保险。

五、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__万元。（注：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六、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督促施工企业在工程开工前缴纳。

七、已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八、在召开工地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后 15 日内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有关材料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九、在召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后 15 日内将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有关材料提交人防主管部门。

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进行建筑垃圾消纳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不随意乱堆乱放，运输过程不产生遗撒。

本单位在此所作承诺真实有效。如承诺不实或不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件4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条件	需要提交的材料	份数	形式
1	已经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2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3	依法应当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施工合同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等）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6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7	已经完成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的）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8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注：各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上述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附件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电子证照 (建设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设单位）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垃圾数量	_____
建设地址	_____	垃圾种类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消纳场所	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处置工期	_____

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样本）

威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

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附件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委托 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序号	车牌号	车辆行驶证号	道路运输证号	
备注	(可填写法人、企业、车辆等变更情况)			
<p>(承诺书附后)</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请单位：（章）</p>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承诺书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运输企业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具有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五）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卫星定位及监控设备信号接入市、区数字化管理平台。

（六）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运输过程确保车身、车轮、车牌整洁，密闭完好。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处理场所，不得擅自堆放、丢弃；

（七）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材料清单

-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单位）申请表（原件一份）；
- 2、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复印件一份）；
- 3、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复印件一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6、运输车辆前后左右照片、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一份）；
- 7、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凭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单位）

编号：_____

运输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道路运输运营
许可证编号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
号 _____

有 效 期 _____

发证机关
日 期